2021年度绿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	抽查比例/户				实施检查	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层级	备注
1	对市政公用 企业的监管	城市生活垃圾收运、处 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垃圾收 运、处理企业	2%	2021年1月 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 (建设部令第24号) 第五条	县级	
2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2%	2021年1月 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 (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50号) 第六条、 第三十二条	县级	
3	工程档案管理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	建设单位	1%	2021年1月 —11月	建设单位自查 ——州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进行现 场检查和书面检 查相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县级	

4	招标投标监管	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代理活动监督检查	红河州辖区内注 册且从事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招标投标 活动的招标代理 机构(含分公司)	1%	2021年1月 一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十三条;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13号)第七十九条; 3.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(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务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)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五十条	县级	
5	房地产市场 监管	房地产中介机构(房地 产估价、房地产经纪) 监督检查	房地产估价、房 地产经纪机构	2%	2021年1月 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	1. 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; 2. 《房地产经济管理办法》第 五条	县级	
6	房地产市场 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2%	2021年1月 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 检查相结合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	县级	